合同编号：

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教学楼加装电梯井道项目

（示范文本）

采购人（甲方）：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供应商（乙方）：陕西顺恒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采购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乙方（供应商）：陕西顺恒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教学楼加装电梯井道项目在陕西泽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的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万零叁仟零肆拾元捌角叁分（￥：503040.83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主体结构施工完，电梯安装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三、实施地点及工期：

（一）实施地点：西安市未央区长乐东苑C区。

（二）工期：自进场之日起45个日历日内竣工。

（三）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四）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文字与清单不符时，以清单为准。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七）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电梯与防水工程不低于5年，其他工程不低于2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质保期内所发生的的修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项目经理姓名：冯建刚；注册证号：陕261172301676。

四、质量保证

（一）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

准，满足施工要求。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三）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2、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4-1、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

4-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

（二）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 方　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盖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长乐东苑C区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680610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 方　陕西顺恒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138号豪盛花园1802室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电话：029-86107593

传真：/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账号：8111701053100926754

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采购人）：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承包人（供应商）：陕西顺恒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教学楼加装电梯井道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安经开第十四小学	承包人(公章)：陕西顺恒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长乐东苑 C 区	地　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38 号豪盛花园 18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玉泽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9-86680610	电　话：029-86107593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账务中心
账　号：	账　号：811170105310092675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